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 200416788Z)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 :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9.30

地點 : No.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出席者 : 根據本公司的出席者名單

主席 : 林汕鐸先生

介紹

主席迎接並歡迎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主席介紹了自己，並介紹了董事會和首席財務官。

法定人數

由於達到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開始。

會議通知

經會議同意，將召開會議的通知視為已讀。

投票表決

主席表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30A（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提請大會表決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5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表決的擬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

Reliance 3P Advisory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票人，而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票代理人。

有關委託代理投票的表決須知已於本次會議前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傳閱。

股東的提問

主席表示，股東有機會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之前提交與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相關的問題。

主席表示，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提出的一些問題，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 在新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網址上發布的公告中對這些問題進行了解答。

主席表示，股東將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普通業務

1. 第 1 項普通決議：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會議繼續接受並通過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主席表示，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年報中第 139 至 292 頁。

Günter Witt 先生詢問了本公司每年 800 萬新元的經常性淨現金收入指的性質是什麼。何霆蔚女士（「何女士」）表示，800 萬新元是本公司在扣除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現金收益。

Günter Witt 先生進一步詢問了本公司的再生能源淨利潤率。何女士回應說，淨利潤率約為 30%-40%。

由於股東沒有就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提出進一步的問題，Günter Witt 先生提出議案，劉俊源先生（「劉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115,117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984%，30,577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16%，以及 545,900 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1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現茲接受並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和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的外部核數師報告。”

2. 第 2 項普通決議：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免稅股息

董事建議支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每股普通股 0.28 新加坡分（約等於 1.63 港仙）。

如果批准該股息，則將約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由於股東沒有就支付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的建議提出任何問題，何女士提出議案，劉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691,594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無股份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以及無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一致投票通過的第 2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特此宣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和末期免稅（一級）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28 新加坡分（約等於 1.63 港仙），應約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給於 202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

3. 第 3 項普通決議：董事袍金

主席表示，第 3 項普通決議旨在批准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

有待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 (2023 年：215,985 新元)。

由於沒有股東提出與支付董事袍金有關的問題，Günter Witt 先生提出議案，何女士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072,219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984%，30,577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16%，以及 588,798 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3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茲批准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5,985 新元的董事袍金。”

董事的退任

主席指出，議程上的下一個項目與其退休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他將第 4 項和第 5 項的主席職務移交給陳順亮先生。

陳順亮先生告知，根據公司章程第 94（b）條及第 89 條，蘇明慶先生及林汕鎔先生將分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休。

4. 蘇明慶先生的退任

會議期間注意到，蘇明慶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 18 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210（5）（d）（iv）條，如果董事擔任發行人董事的時間累計超過九年（無論是上市前還是上市后），則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

因此，蘇明慶先生表示，他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卸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5. 林汕鎔先生的退任

會議期間注意到，林汕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 18 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210（5）（d）（iv）條，如果董事擔任發行人董事的時間累計超過九年（無論是上市前還是上市后），則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

因此，林汕鎔先生已表示他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將卸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本公司感謝蘇明慶先生及林汕鎔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服務與貢獻。我們祝福他們在未來的工作中一切順利。

陳順亮先生將主席交還給林汕鎔先生，以繼續會議議程。

6. 第 4 項普通決議：重選孔德揚先生

主席表示，孔德揚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再次重選。孔德揚先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會議注意到孔德揚先生將再次當選為董事，則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由於股東沒有就孔德揚先生的連任提出問題，劉先生提出議案，何女士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87,559,649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8.411%，3,029,07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1.589%，102,875 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4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退休的孔德揚先生有資格重選，在此再次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第 5 項普通決議：蘇健興先生的任命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蘇健興先生（「**蘇先生**」）將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

主席表示，於獲委任為董事后，蘇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議期間指出，就《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蘇先生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由於股東沒有就蘇先生的連任提出問題，Jerry Tan Wei Jie 先生（「**Jerry 先生**」）提出議案，何女士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570,92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975%，48,375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025%，以及 72,298 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5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蘇健興先生現為並特此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第 6 項普通決議：王素玲女士任命**

主席表示，根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王素玲女士（「**王女士**」）將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

主席表示，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后，將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會議期間指出，就《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王女士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這項動議以投票方式付諸表決。

由於股東沒有就王女士的連任提出問題，何女士提出議案，Günter Witt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88,980,739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9.140%，1,638,557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860%，以及 72,298 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6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王素玲女士現為並特此被任命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第 7 項普通決議：重選核數師**

主席表示，第 7 項普通決議將重新委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袍金。

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表示願意繼續任職。

會議已注意到董事會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即重新委任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由於股東沒有就重新任命核數師提出任何問題，劉先生提出議案，何女士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90,596,119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100%，無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0%，無股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一致投票通過的第 7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被重新受聘為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袍金。”

作為特別事項

10. 第 8 項普通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表示，第 8 項普通決議是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和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

董事長表示，決議案文載於召集會議的通知。

由於股東沒有就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提出問題，Günter Witt 先生提出議案，Jerry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187,053,341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8.406%，3,029,07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1.594%，以及 588,798 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8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根據 1967 年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 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文據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之新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前提是這些購股權或獎勵是按照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進行授予的；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根據上文（B）（I）和（B）（II）項進行的任何調整，僅應針對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和/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和文據產生的新股進行該決議的通過。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11. **第 9 項普通決議：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新股發行授權**

主席表示，第 9 項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授予獎勵，並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授予的股份獎勵配發和發行股份。

董事長表示，決議案文載於召集會議的通知。

由於股東沒有就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畫發行新股的年度授權提出任何問題，Jerry 先生提出議案，Tan Thiam Chye 先生附議。

主席表示，共有 41,074,545 股贊成該動議，贊成的股票占 93.132%，3,029,070 股反對該動議，反對的股票占 6.868%，以及 146,587,979 股份就該議案投棄權票。因此，主席宣布以多數票通過的第 9 項普通決議，已解決：

“這取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普通決議第 8 項（「**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通過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¹准許根據本公司績效分享計劃（「**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授予的所有績效分享計劃獎勵所涉及的新股總數（不包括根據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規則已失效或取消的績效分享計劃獎勵）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和附屬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量的 3%；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內授予績效分享計劃獎勵、配發和發行新股、促使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下的股份（定義見第（c）下文）；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到以下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¹ 新交所於2022年10月11日原則上批准了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建議採用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的公告和通知分別於 2022年10月12日、2022 年12月20日和2022年12月22日發佈。億仕登績效分享計劃於2023年1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和通過。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及本決議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一般股份發行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及本決議案，其中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一般股份發行授權和本決議有關的決議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表示，本公司秘書未收到任何其他事項的通知。

結論

主席表示，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在新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布。

既然沒有其他事項，主席感謝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認證為真實的會議記錄

.....
林汕鏞先生

會議主席